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4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智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智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智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發現他人遺失之物，卻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反而擅自拿取並據為己有，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欠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侵占之物品除金融卡一張外，其餘均已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堪認告訴人之損失已有所減輕，佐以被告並無前案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所侵占物品之價值等節，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上開LV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萬6,000元、金融卡2張、信用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係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然除金融卡1張外，其餘物品均業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堪認該等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

0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至被告所侵占金融卡1張雖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然
03 其本身價值低微，且金融卡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該
04 物品若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沒收欠缺刑法上重
05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6 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鄒宇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1557號

26 被 告 李智勇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智勇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下午2時17分，在桃園市○○區
31 ○○路000號前，拾獲姜鴻光所遺失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

01 幣【下同】1萬6,000元、金融卡2張、信用卡1張、身分證1
02 張、健保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
03 己。嗣姜鴻光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後，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
04 理，因而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姜鴻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李智勇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姜鴻光於警詢之證述。

10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4張、
12 扣案物照片66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4 所侵占上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5 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侵占上開遺失皮夾內之現金9,
17 000元（原指訴金額為2萬5,000元，扣除犯罪事實之1萬6,00
18 0元部分），然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監視器錄影擷取照
19 片，僅拍攝到被告拿取皮夾後離去之畫面，並未拍攝到被告
20 所侵占現金之具體數額，且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
21 他積極證據佐證皮夾內原有2萬5,000元之現金，自應為有利
22 於被告之認定，難認被告確有侵占告訴人所稱皮夾內另有9,
23 000元之現金，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
24 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25 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